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審簡字第388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王榮華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38329號）暨移送併辦（112年度偵字第44975號），經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白犯罪（112年度審易字第2406號），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王榮華犯傷害罪，處拘役肆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增列「被告王榮華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」外，其餘均引用起訴書及併辦意旨書之記載（如附件(一)、(二)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。

(二)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44975號移送併辦部分，核與本案為事實上同一案件，本院自得併案審理，一併敘明。

(三)按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之事項，均應由檢察官主張並具體指出證明之方法後，經法院踐行調查、辯論程序，方得作為論以累犯及是否加重其刑之裁判基礎，有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可供參考。經查，檢察官於起訴書並無主張被告構成累犯，亦未就被告是否應加重其刑之事項為任何主張並具體指出證明方法，依上開意旨，本院自毋庸就此部分進行調查與辯論程序，並列為是否加重其刑之裁判基礎，惟關於被告之前科、素行，仍列為刑法第57條所定「犯罪行為人之品行」之審酌事項，附

01 此敘明。

02 (四)爰審酌被告無故以附件所載方式傷害告訴人劉美味，所為實
03 有不該，應予責難，另考量被告犯後態度、犯罪動機、手
04 段、所生危害，告訴人所受傷勢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
05 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06 三、未扣案之塑膠寶特瓶1個雖係被告所有、供本案犯罪所用之
07 物，惟上開物品業經被告丟棄一節，業據被告於警詢中供承
08 在卷（見他字卷第29頁），卷內復無證據證明上開物品現仍
09 存在而未滅失，爰不予宣告沒收，併此敘明。

10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
11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12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
13 上訴書狀敘明上訴理由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
14 議庭。

15 本案經檢察官郭郁提起公訴，檢察官蔡正雄移送併辦，檢察官王
16 巧玲到庭執行職務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18 刑事第二十二庭 法 官 翁毓潔

19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21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2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23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
24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
25 本之日期為準。

26 書記官 陽雅涵

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 日
2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29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30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
31 下罰金。

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附件(一)：

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2年度偵字第38329號

被 告 王 榮 華 男 75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5樓之21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王榮華基於傷害他人身體之犯意，於民國112年6月17日20時許，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1樓警衛室前，手持塑膠寶特瓶1個敲打劉美味頭部1次，致其受有頭暈、頭痛、頭部損傷等傷害。

二、案經劉美味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王榮華不利於己之陳述	否認犯罪事實。辯稱當日有喝酒，做了什麼均不記得。
2	告訴人劉美味之指訴	全部犯罪事實。
3	監視器光碟及截圖4張	全部犯罪事實。

二、核被告王榮華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7 日

檢 察 官 郭 郁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6 日
02 書 記 官 林 榕 珊

03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04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05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
06 元以下罰金。
07 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
08 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09 附件(二)：

10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併辦意旨書

11 112年度偵字第44975號

12 被 告 王榮華 男 75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
13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5樓之21

1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15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應與貴院審理之112年度審易字第2406號
16 案件併案審理，茲將犯罪事實、證據、所犯法條及併案理由分述
17 如下：

18 一、犯罪事實：

19 王榮華基於傷害他人身體之犯意，於民國112年6月17日20時
20 許，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1樓警衛室前，手持塑膠寶
21 特瓶1個敲打劉美味頭部1次，致其受有頭暈、頭痛及頭部損
22 傷等傷害。案經劉美味告訴偵辦。

23 二、證據：

24 (一)證人即告訴人劉美味之指述。

25 (二)監視錄影畫面截圖影本1紙。

26 (三)臺北市立聯合醫院（和平院區）診斷證明書影本。

27 三、所犯法條：

28 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罪嫌。

29 四、併案理由：被告王榮華前因傷害案件，經本署檢察官於112

01 年10月17日以112年度偵字第38329號提起公訴，現由貴院（
02 癸股）以112年審易字第2406號審理中，有該案起訴書及本
03 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參。本件同一被告所涉相同罪
04 嫌，與上開案件之犯罪事實相同，為同一案件，應予併案審
05 理。

06 此 致

07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0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8 日

09 檢 察 官 蔡正雄

10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11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12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
13 元以下罰金。

14 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
15 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